

考核乡镇安全工作报告(大全7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考核乡镇安全工作报告篇一

安全生产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也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为了使全乡各单位和个人都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形成对安全生产工作齐抓共管的局面，我们广泛利用刷标语、挂横幅、出板报、宣传车、发放宣传明白纸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工作。截止目前，我乡已书写标语256幅，过街横幅45幅，板报13期，宣传车36辆次，发放宣传明白纸1.5万份，有效地宣传了安全生产工作。使全乡广大群众认识到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它牵涉到生产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关系到每一个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它要求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提高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努力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一直以来，乡党委、政府就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充分认识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作用，在年初就成立了以乡长为组长、为副组长，各有关单位参加的余店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并按照县里的要求，确定20个村委治安主任兼任安全员，进一步建立、健全乡、村、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还从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消除公共安全隐患治理、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和表彰奖励，确保了我乡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

为了使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我们邀请有关专家对全乡的乡镇企业和各村委主要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提醒他们时刻要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要求各企业和广大个体工商户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生产操作规程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技术人员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各单位违章操作，违规生产。此外还对全乡的23所中小学校进行了全面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我乡共开办培训班25期，培训人员1700多人次，不仅强化了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观念，而且还有效地提高了人员素质，使我乡的安全生产工作朝着有序、健康的轨道发展。

为使我乡的安全生产工作不流于形式，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形成带头抓落实，一级抓一级，逐级负责的局面，我乡建立健全了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与全乡35个责任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建立目标追踪检查机制，重点追踪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事故隐患监控和整改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力量的配备和职责履行情况、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厂关闭整顿和对非公有制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情况等。针对已停产的5个轮窑厂长期弃置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我们认真配合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5个轮窑厂进行了爆破，确保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同时我们还由乡主要领导带头，抽调公安、工商、卫生等部门组成安全生产检查组，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全乡加油站（经营点）、液化汽换汽点、食品加工点、集中就餐的工地、敬老院食堂夏季易发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等重点部位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检查整顿。凡发现无证经营的一律加锁予以关停，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坚决取缔，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止目前，全乡已对存在无证经营的11个加油站（油品经营点）、3个液化汽换汽点进行了强制关停，并下发了整改通知书，确保全乡不发生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事故。

20xx年，我乡的安全生产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与

上级的要求与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履行职责，吸取经验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防范和控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使我乡的安全生产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考核乡镇安全工作报告篇二

附件1

序号项目标准分目 标 任 务考 核 标 准

1组织

领导5分1、成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做到“有牌子、有机构、有场所、有专人、有经费”，计4分。

2、建立社会化监管网络，明确村级安全生产协管员、信息员、宣传员，落实工作经费，计1分。1、未成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扣1分，无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扣1分，未挂牌、缺乏专门的办公场所扣1分，工作经费未落实扣1分。

2、村级安全生产协管员、信息员、宣传员未落实到人扣1分。

2责任

落实20分1、有责任制。建立乡镇、村安全生产责任分工表，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计3分。

2、有责任状。逐村(居)委会逐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严格年终考核，落实“一票否决”制度，计2分。

3、有社会化包保台帐。建立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及安全责任

包保等工作台帐，计7分。

4、有工作方案。每季召开1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年组织4次以上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到有方案、有记录、有总结，计8分。1、无乡镇、村(居)委会安全生产责任分工的扣2分，未制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和细则的扣1分。

2、未层层签订责任状的，每发现1例扣1分；未落实“一票否决”制度的扣1分。

3、无乡村干部包车辆(船舶)、包路段、包业主台帐，无生产经营单位管理台帐，无各类非法生产经营业主包保台帐的，分别扣2分。

4、未按季召开政府安全工作例会，每少1次扣1分(查会议纪要或记录)；安全检查方案、通报或总结每少1次扣1分。

序号项目标准分目标任务考核标准

3宣传

培训30分1、每个村民小组有固定的安全生产宣传标语5条以上，计5分。

2、定期、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广播会，一年不少于2次，计5分。

3、定期组织村民培训，一年1次以上，计5分。

4、村支部书记参训率达100%，计5分。

5、积极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计5分。

6、开展“6月安全生产月”活动，集中开展“咨询日”活动，

计5分。1、每少1条固定宣传标语扣1分。

2、每村少开1次安全生产广播会扣2分。

3、村民安全培训每少1次扣5分，培训无记录内容的扣2分。

4、支部书记轮训每少1人扣5分。

5、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发现无证经营、无证上岗的，每例(人次)扣1分。

6、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扣1分，未组织“咨询日”活动扣1分，无小结扣2分，无标语横幅扣1分。

4安全监管 与

专项整治一类

乡镇55分

二类

乡镇

45分

三类

乡镇35分1、日常监管。定期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且检查记录完整规范，高危企业一月不少于1次，一般工商企业每年不少于4次，计6分。

2、积极开展专项整治。按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认真开展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水上交通、道路交通、消防、建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每项工作一类乡镇

计6分、二类乡镇计4分、三类乡镇计3分。

3、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各类非法生产经营信息，全面贯彻落实《桃源县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计8分。1、高危企业检查每少1次扣0.5分，一般工商企业每少1次扣1分。

2、未按要求对本地区隐患整治工作进行专题部署、未制定工作方案扣3分，未建立隐患台帐扣2分，未建立隐患治理交办、督办、销号制度(无明确的治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无明确的治理时限、无督办落实措施)扣3分，挂牌督办事故隐患未按期整治到位的每处扣5分。

3、未制订工作方案扣1分;年度内未开展2次以上集中“打非”行动的，每少1次扣2分;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每起扣5分。

序号项目标准分目标任务考核标准

5信息

报送

及

应急

2、每季度向县安委办报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信息，计4分。

3、及时、准确、完整上报事故，计2分。

4、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积极协助事故调查处理，计2分。1、不及时报送有关材料每次扣2分;无年初规划、年中和年终总结的扣1分;未向《安全生产简报》投稿，每少1篇扣0.5分。

2、未按有关工作要求每季度向县安委办报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信息(含有关表格和文字简况)的,每缺1次扣1分。

3、瞒报重伤事故1起,在考评分中扣0.5分;瞒报一般死亡事故1起,在考评分中扣1分。

4、未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引发不稳定事件的,每起扣3分;不积极协助事故调查处理的,扣3分。

6安全

效果

及

奖惩 积极争先创优,严格安全生产事故控制指标,减少一般事故,杜绝较大以上事故。1、获市级示范乡镇(或小区、或村、或企业)的奖考评分0.1分,获省级示范乡镇(或小区、或村、或企业)的奖考评分0.2分。

2、有管辖权的生产经营单位每发生1起死亡事故在考评分中扣0.1分。

3、发生一起死亡3人以上(含3人)的较大以上责任事故和考核总分低于70分的,实行“一票否决”,到乡、村(居)委会的安全责任金全扣。

考核乡镇安全工作报告篇三

适应于公司内从事管理、生产的所有人员。

2、目的:

2-1、为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正常的生产

和工作秩序，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团体纪律，促使本公司管理工作畅通，特制定本制度。

2-2、质量是企业的生命。产品质量的优劣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由此，质量管理成效如何尤为重要，上至高层领导，下到普通工人，人人都要重质量、抓质量、坚持出精品，减少直至杜绝不合格品、废品。

3、名词定义：无

4、作业程序：

4-1、原材料控制(含外协件)

4-1-1、材料采购标准/技术要求由技术中心产品工程师根据产品要求制订并发放至采购科和品管科；采购员须按照技术中心制订的采购标准选择适宜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品管科根据材料采购标准/技术要求制订检验计划，实施检验；需采购材料无采购标准/技术要求或采购标准/技术要求不明确导致无法采购，每次考核相应产品工程师50~200元，如影响生产进度，考核相应产品工程师200~500元；无采购标准/技术要求而采购原材料者，每次考核相应采购人员50~200元；因采购原材料不合格影响生产者每次考核相应采购人员50~200元，考核其直接主管100~500元。

4-1-2、原材料采购到厂后仓库保管员清点到货数量并填写《入库报检单》向来料检验员(外协、五金/化学分析员(化工原材料)报检，来料检验员/化学分析员根据《入库报检单》对来料进行检验/验证，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并在《入库报检单》上签字，同时对相应材料进行标识；仓库保管员根据经来料检验员/化学分析员签字的《检验报告》和《入库报检单》办理入库手续；如不合格材料需特采入库，须经品保部经理和技术中心主任签字确认后方可放行，材料未经检验或不合格材料特采未经品保部经理和技术中心主任签字确认而办

理入库，考核相应采购人员、仓库保管员每人50元，如未经检验的材料已投入使用，根据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损失酌情考核50~300元；对已检验合格入库的材料发现批量不合格或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批量不合格，对相应检验员按造成损失情况酌情考核50~200元。

4-1-3、入库原材料须标识清晰、完整(标识至少应包含：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批号、供应商名称、生产/加工日期等)，包装完好，检验状态标识明确；入库后的材料须定置定位摆放整齐，标识清晰、完整，帐卡填写清晰完成且保持一致并执行先进先出；仓库保管员在办理入库手续前须检查材料标识是否符合上述规定，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材料要求相关人员予以现场整改；否则，仓库保管员可拒绝办理入库手续；同时对不按上述要求执行的相关人员，每次考核50元；对入库后的材料未进行定置定位摆放或摆放不整齐、无标识或标识不清晰、帐卡记录不完整或不清晰，每次考核仓库保管员50~200元。

4-1-4、来料检验员/化学分析员接到报检后，须按照检验标准对每种材料进行抽样检查，记录检验试验结果并出具检验报告，同时对材料进行检验状态标识，对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合格品管理控制程序》进行控制；需特采的材料须经品保经理和技术中心主任签字同意，并将特采意见附至检验报告；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者每次考核100元，同时考核其直接主管200~500元。

4-1-5、仓库发往车间的材料须标识清晰、完整，包装完好，如出现拆分包装现象，仓库保管员须对发至车间的材料重建标识并签字，车间领料人员对无标识材料可要求仓库保管员予以建立，否则可拒收材料；发至车间的材料无标识，每次分别考核车间领料员和仓库保管员50元，导致误用造成质量损失的由车间领料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各承担50%损失，同时考核每人100元，考核其直接主管200~500元。

4-2、过程控制

4-2-1、产品工程师负责将客户要求转化为内部技术要求及工艺要求，同时对客户要求转化的正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对已转量产的产品因工艺设计不合理或技术要求不明确而导致产品不合格或客户索赔，对相关责任人考核50~200元，对其直接主管考核200~500元。

4-2-2、产品工程师负责现场作业指导及生产过程参数的确定，对已转量产的产品现场无作业指导书及生产过程参数，致使生产无法正常进行者，每次考核相关责任工程师50元；导致不合格品产生造成损失者，每次考核相关责任工程师50~200元，同时考核其直接主管100~300元。

4-2-3、设备科负责设备有效性的管理，因设备不合格导致产品批量不合格，考核直接责任人50~200元，考核其直接主管100~500元。

4-3、检验管理

4-3-3、检验员在工作中如发现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直接主管或部门主管汇报，不能擅自做主影响工厂生产，否则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考核50~100元。

4-3-4、检验员检验出产品不合格后有权要求员工暂停生产，以控制不合格品继续产生，同时立即通知班长并上报工厂长和品管科，如不及时上报影响生产每次考核50元，对检验员发出停止生产要求而拒不执行者，每次考核50元，同时考核其直接主管200元。

4-3-5、负责保管好图纸、相关技术文件、检验章、丢失图纸、技术文件每张罚款50元，丢失检验章罚款20元。

4-3-6、对检验任务应做到日清日结，当天工作如无故不完成

每次考核责任人20元。

4-3-7、对生产中由于检验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视情节予以考核50~200元。

4-4、现场控制

4-4-1、生产工艺和操作指导由产品工程师负责起草并发放至车间，设备的操作指导由设备部负责起草并发放至车间，缺少相关指导一份考核责任人20元。

4-4-2、操作员按生产计划填写“流转单”，流转单填写应字迹清晰，内容正确完整，对不符合者每次考核20元。

4-4-3、生产开始前操作工必须按要求对设备进行点检，确认设备完好后方可开始生产，点检表应填写完整，内容正确、字迹清晰；如发现设备异常，须立即填写设备维修申请单上报工厂长/设备管理员，同时在点检点中标注异常情况，未按要求进行点检每次考核相应操作员20元，设备带病作业每次考核50元记录填写不符合者每次考核10元。

4-4-4、操作员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工艺要求和设备操作指导书进行生产并记录过程、产品数据填入相应记录单，不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者每次考核50元，未按要求记录过程、产品数据者，每次考核50元，记录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每次考核20元。

4-4-5、生产过程中操作员须对产品进行自检并将检验数据填入相应流转单，未按要求记录过程数据者，每次考核20元，生产过程中操作员须对发现的不合格品及时上报直接主管/检验员进行登记、隔离、标识和处置、对隐瞒不报者，每次考核20元，导致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者，每次考核50~100元。

4-4-6、操作员生产过程中应按要求使用相关生产工装器具、

防护工具和带有合格标识的材料，确保产品质量，不按要求使用工装器具和材料者每次考核20元，造成质量损失者酌情考核50~200元，同时考核其直接主管200元。

4-4-7、车间检验员按要求对过程进行巡检并记录检验数据，未执行或未记录检验数据者，每次考核20元；巡检发现不合格品，操作工应根据评审结果及时进行处理，发现以次充好，以废充好现象，一次罚款50元。

4-4-8、对生产完毕的半成品、成品，须经检验员抽检，抽检合格后检验员在流转单上签合格章，产品随流转单一起转入下个工序，未向检验员报检而转入下道工序，每次考核直接责任人50元，产品不合格需特者，须经品保部经理和技术中心主任签字确认，产品不合格未经特采而转入下个工序者，考核相关操作人员50~100元，同时考核其直接主管100~200元；对已检验合格的半成品在下道工序发现批量不合格，经确认属本工厂责任者，每次考核工厂检验员50~100元，考核工厂长100~200元。

4-4-9、生产过程中操作员须保持材料或半成品标识清晰、完整，检验试验状态明确，确保不接受、不传递无标识或状态不明确的材料或半成品；对不按上述要求执行者每次考核50元。

4-4-10、操作完毕后，应对现场进行清理，确保现场整洁有充，设备完好；现场未用完的材料应及时放入相应的库位，产成品用相应的周转工具移入混炼胶贮存区进行停放，并做好标识和防护，流转单交由仓库保管员整理存档；现场杂乱、不整洁者，每次考核直接责任人20元，不按规定存放或标识材料/半成品者，每次考核直接责任人50元；工厂内设有仓库的，仓库保管员每次发出材料前需对材料建立完整的标识(材料名称、生产日期、检验状态)，否则可拒收，发至工厂的材料无标识，每次分别考核工厂领料员和仓库保管员50元，导致误用造成质量损失的由工厂领料人和仓库保管员各承担50%损失，同时考核每人100元，考核其直接主管200~500元。

4-4-11、工厂内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要按规定进行存放，摆放整齐，轻拿轻放，避免碰撞损伤表面，不按规定存放者，考核相关责任人50元，同时发现表面损伤的半成品、成品需由检验员登记返工后流入下道工序或入库，发现因过程防护不当导致产品缺陷者，每次考核相关责任人20元，因不按规定摆放用错材料者考核相关责任人50元。

4-4-12、生产现场需保持整洁，有序；设备、工具、模具完好无损，摆放整齐，档案完整；现场使用作业指导书、工艺文件完整、有效；现场所用材料、半成品均需放入相应区域且区域标识显著、清晰；定置定位管理有效；发现一处不符合考核车间主任50元。

4-4-13、操作员一个月内同一质量问题重复发生三次，其直接主管必须被考核，考核金额为操作员累计被考核金额的2倍。

4-4-14、当月工厂ppm值超过目标值，按超出率(每超出10%考核100元)对本工厂进行考核，计算方式： $(\text{当月ppm值}-\text{目标值}/\text{目标值}\times 100\%)$ 考核金额最大不超过20__元。

4-4-15、对于发现的质量问题时要根据相关程序及作业标准做出及时处理，每延期一天对相关责任人考核50元。

4-5、公司内部质量奖励

公司每月对员工质量状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并根据质量状况进行奖励。

4-5-1、对员工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材料或上道工序产品批量不合格及时上报并隔离，从而避免本工序不合格品产生的，每次给予奖励50~100元。

4-5-2、对当月无不合格品产生的员工给予工厂内通报表扬并奖励50元；季度内无不合格品产生的员工给予公司通报表扬并

奖励100元，半年内无不合格品产生的员工授予“质量标兵”证书并给予奖励500元。

4-5-3、对当月班组内无不合格品产生的班长予以奖励200元(4-5-4、对当月ppm值低于目标值15%且无批量质量事故发生的工厂奖励工厂长100元，奖励过程检验员50元;连续3个月ppm值低于目标值15%且无批量质量事故发生的工厂，奖励工厂长300元，奖励过程检验员150元;连续半年ppm值低于目标值15%且无批量质量事故发生的工厂，授予该工厂“优秀团队”的称号，并奖励该工厂20__元，同时奖励工厂长1000元。

4-6、办事处质量管理

4-6-1、销售部各办事处及业务员负责外部质量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业务员需及时了解我公司产品在客户处及客户市场的使用情况和质量表现，及时发现我公司产品在客户处的异常和潜在的问题，并在第一时间内反馈至品保部，以便于我公司及时整改，避免质量损失的产生。

4-6-2、对于新开发产品，业务员应参与新产品发货前评审工作，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每提出一条，经确认属实者，每条奖励100元。

4-6-3、对试装过程中的新产品业务员在试装过程应及时准确详细地记录装车情况，对装车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至公司品保部和技术中心，有效地避免客户抱怨和索赔;反馈信息及时准确，问题处理及时有效，经验证属实者，每条奖励100元;因反馈不及时、信息不准，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及时导致客户投诉或抱怨者，每次考核责任业务员200元。

4-6-4、对评审后的新产品在试装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导致新产品量产后出现批量问题，经确认属实者，考核相关业务员500元。

4-6-5、对已量产产品，业务员在客户之前发现存在的潜在质量问题并实施控制，有效避免客户投诉或索赔，经验证属实者，每条奖励100元。

4-6-6、对我公司产品在客户处发生的质量问题，业务员应于客户发出当日或次日及时、准确地将信息书面反馈至公司品保部，信息内容应包含：产品名称、品号、图号、不合格现象描述(发生时间、地点、客户、现象)、不合格数量、涉及数量(客户生产线、客户库存、办事处库存)、批次、生产日期、采取措施等;问题反馈不及时，每延期一天考核相关责任人100元;弄虚作假或信息不准确者，每次考核200~500元;措施采取不力或未采取措施导致客户索赔者，每次视情节考核200~500元。

4-6-7、对于客户索赔信息，业务员应于客户索赔信息发出当日予以调查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将损失降至最低，并将信息在2日内详细准确地反馈至公司品保部，对反馈信息及时或措施采取有效，避免或减少客户索赔的，每次奖励100~1000元;如因反馈不及时或措施不力，导致客户索赔定案，考核相应业务员200~500元。

5、流程

考核乡镇安全工作报告篇四

根据县委、县政府xx县食安办的工作要求和部署，为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身体和社会稳定，确保食品安全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我镇始终把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镇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以制度为抓手，以措施为保障，营造人民群众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和全社会关心、支持、监督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一是成立工作小组。镇领导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由何大为副镇长担任分管领导，落

实分管领导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小组。以镇办公室，镇食安办为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小组，迅速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研究分析，并作出部署，狠抓落实。积极配合县食安委深入到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和餐饮单位、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食品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危害以及相应的惩处规定、将宣传活动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和餐饮的各个领域和环节。二是召开专题会议。我镇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全面传达贯彻省、市、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精神，明确了我镇20xx年食品安全工作目标任务，提出了20xx年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和措施，为全年城区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加强宣传，强化意识。为提高广大市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意识，我镇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一是对经营户宣传。对食品经营户定期组织进行食品安全教育，增强经营户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他们的行业自律意识。二是对群众宣传。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发放宣传资料12000余份，广播等多种形式，强化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增强群众食品安全防范意识。除了加强对普通群众的宣传教育，对中小学生的宣传教育也不能放松。向中小学生发放宣传资料，教导远离无证摊点，拒绝不洁食品，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以便及时查处、取缔流动食品摊点。三是主动上门宣传。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对食品摊贩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与群众沟通，提高其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三)加大整治，明确目标。一是加强对场镇流动经营的流动摊贩用户的摸排统计。督促食品小吃摊业主完善跟经营项目的各相关部门的合法经营手续，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经营，排除食品安全隐患。为确保整治成果，杜绝回潮现象的产生，我镇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坚持严打严控，毫不放松。加强对学校周边、场镇市场等重点区域流动摊贩的管理，采取错时管理、督岗管理，加大巡查频率和力度，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坚决予以取缔。我镇还突出对中小学周边食品安全监管，采取“错时执法”的工作模式，在学生放学时间，对

校园周边加大巡查力度，严格查处无证照经营。二是围绕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工作主线，配合好卫生、质监、工商、食药所等单位进行食品安全整治的各环节执法，并提供各小吃摊贩、游动经营摊贩、小食品加工坊的相关统计信息，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三是强化农村自办宴席管理。各村(社区)每月坚持上报宴席次数、聚餐人数等资料，并交由食安办存档。全年我镇自办宴席120余起，无任何事故，全镇安全形势良好。

(一)宣传工作不够深。宣传形式单一，力度不大，普法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加强。致使部分群众缺乏自我保护意识，为隐患食品销售提供了市场。今后应进一步加强对群众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自觉抵制游摊游贩销售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切实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从消费源头上断绝流动摊贩的经营市场。

(二)执法力度不够深。街上的人流量比较大，无照流动经营食品摊贩众多人员且流动性大，加上辖区范围广，队伍力量不足，装备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执法工作的开展。

(三)长效机制不够健全。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总结分析研究还不深，抓安全生产的新办法、新措施不多，事故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需进一步加强。

(一)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整治街头无照销售食品违法行为;严格规范食品经营单位违规露天经营食品行为，充分发挥联合执法机制的作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参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全面加强城市环境和社会秩序综合治理。

(二)加强思想教育工作。要进一步做好宣传发动，努力在全社会营造“食品安全共同监督，健康和谐人人受益”的浓厚氛围。向经营户宣传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并指导食品经营户进行规范的食品运输储藏、烹调配餐和餐具消毒，确保食品卫生合格、安全可靠。坚持疏堵结合的规范管理，加大市场

建设投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到管理与扶助并举，做好沟通工作的同时，提供其他的服务，在公众心中真正树立起管理者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负责的形象，提高摊贩的自觉性，把城市管理推上新的台阶。

(三)加深监督机制。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设立投诉电话(0826-5522007)，畅通举报途径，发挥社会监督机制。建立整治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向食安办报送专项治理行动情况、社情民意和舆论反映，圆满完成专项整治任务。

考核乡镇安全工作报告篇五

一、强化领导，落实相关职责

我镇成立了由镇长彭龙同志为组长、副镇长郭茂林同志为副组长、由镇其他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茶盘洲安监办，全面落实责任制。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研究决定相关事项并落实。

二、加强宣传培训力度，提高食品药品安全意识

我镇加大对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培训力度，在镇村主要路口门店粘贴宣传海报、宣传标语，悬挂横幅，引导食品安全观念深入人心。通过一系列的宣传培训，增强了食品从业人员守法意识和群众的安全意识。

(一)抓好食品药品流通专项环节整治工作。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等重大节日期间，为了让全镇人民过上一个安定愉快的节日，以粮、油、肉制品、奶制品、豆制品、儿童食品和酒类食品等为重点食品，以各村集镇作为重点区域，以食品经营单位为主要对象，开展了食品安全大检查与辖区内所有的食品药品经营户签订了责任

状，要求所有食品药品经营户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索证索票和商品检验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各种隐患，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坚决杜绝各类责任事故的发生。

(二)抓好餐饮环节的专项整治工作。以饭店、早餐、快餐店等为重点对象，对餐饮经营户的食品原材料、作业场所和环境，核查从事饮食行业的专门人员的从业资格，切实保障群众饮食安全，有效地督促了各饮食店的规范作业。

(三)抓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我镇始终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作为20xx年食品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积极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二是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三是积极开展学校食堂综合整治。四是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与教育培训。今年3月初对所辖区内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的校园食堂的餐饮情况、校园商店进行了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全部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确保校园食品安全。6月初对辖区所有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开展了“食品安全护苗行动”和“三考”期间食品安全保障行动，9月份开学，我镇由镇府牵头，组织食安办，卫监、联校对辖区内所有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的校园食堂和校园商店进行的联合检查，同时对于发现的问题下达的相关文书，并对情况进行的通报，确保学校食品安全。通过监管与宣传培训指导，辖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意识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四)加强农村聚餐管理

对辖区内的农村乡村厨师情况进行了摸底和农村聚餐的宣传，为以后的农村食品安全工作打下基础。

(五)加强了对食品小作坊的监管。对镇辖区所有的食品小作坊进行的摸底，对食品小作坊的的行政许可的实行提前介入，主动上门指导服务，开展的定期巡查以及抽样检测工作。

(六) 加强的禽流感防控工作

今年1—4月份组织食药工质所、动检所以对辖区内农贸市场，禽类经营户，开展的为期几个月的禽流感防控工作，确保了镇辖区未发生一起禽流感食品安全事故。

(七) 加强的屠宰市场的清理整顿。组织食药工质所、动检所、派出所对当地的肉食市场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市场清理整治，确保肉品来源正规，确保全镇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一) 部分食品经营户和小作坊存在证照不齐全现象。

(二) 农村食品市场有自身的特点，小餐饮、小作坊、小副食店等生产经营业态是农村食品市场的主流，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淡漠，生产经营环境较差，设施设备简陋，消费群众食品安全观念滞后等因素，导致了食品安全风险的增加。

(三) 工作人员数量有限，精力和能力有限，工作冲突影响工作效果。但村组干部皆为兼职，工作效果较差；镇食安办工作人员亦是身兼数职，工作冲突多，影响工作效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人员，加强目标管理。

(二)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力度，全面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

(三) 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全面覆盖食品安全监管领域，对食品经营户、小作坊、单位食堂等场所进行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并不定期的进行巡查。二是认真落实相关制度，组织排查，做到数量清、底子清、不留死角。

(四) 加大食品安全的查处力度，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起到对不法分子的震慑作用，确保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

考核乡镇安全工作报告篇六

为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构建安全责任网络，确保全镇人民的消费安全，我镇及时调整了食品药品安全领导小组，由镇长孙荣宏任组长，副镇长孙滢洁任副组长，组员由镇食安办、计生办、经管办、法制办、派出所、农科站纪检等部门组成，构建了一支强有力的安全队伍。与此同时，各行政村、各社区等部门分别成立了相应的监管小组，充实了镇二级监管责任网络，使食品工作形成及时有效的体系。在构建网络的同时，明确了镇、村、单位等的监管责任，抓好对所属辖区、行业的食品安全监管，落实责任，努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在村（居民社区）和镇政府间建立起群众性聚餐申报处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对不履行职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后果的，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我镇以维护群众食品安全为出发点，以提高群众对食品安全知识的了解、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为目标，紧紧围绕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多方位多角度开展食品宣传工作，营造了全社会关心支持食品监管工作的良好氛围。

1、依托新闻媒体，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我镇在政府门前公告栏开设了“食品安全”专题宣传版画，标明辽宁省食品安全热线标示，并在逢场赶集的时候组织流动宣传车在街道上滚动播放关于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广播，旨在通过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全面系统地介绍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知识，达到人人皆知食品安全重要意义，做到家喻户晓，使老百姓都能放心消费。

2、组织开展大型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传授疾病预防、食品安全知识，同时发放相关知识宣传册子800余份，将村民的普及宣传延伸作用发挥出来。

3、建立基层宣传队伍，以各村食品联络员为基础，镇食品领

导小组提供宣传资料，村联络员免费发放到户。同时在各村设立知识宣传点，村民可免费索取相关宣传资料。通过各种宣传形式，不仅提高了我镇食品小组的自身影响力，更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健康饮食安全，同时通过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引导生产经营者安全经营，提高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为我镇更好地开展食品监管工作提供有利保障。在九月“食品安全法”宣传活动中，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取得了比较好的宣传效果。

1、在端午节等重要法定假日期间，我镇食安办进行了节前食品卫生安全大检查，重点是对辖区内的餐饮单位和商店市场进行检查。检查的重点是餐饮单位的卫生设施、操作流程、持证情况和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另外还对集贸市场包装食品、方便食品、熟食制品、酒类及饮料等进行了检查。在结合我镇建设目标的同时又为保障群众身体健康，预防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严格执行节假日值班制度，并要求保证24小时通讯联络畅通，做到有事必应，有人负责，工作做到有部署，有措施，有食品安全急救方案。

2、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镇在九月份开展了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检查。为保障广大百姓的饮食安全，全面推进食品管理建设，构建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在检查期间，我镇对辖区内所有饭店、商店进行了一次专项检查。这次检查的主要内容：一是周围饭店的厨房现状，重点是后厨的管理模式、设施情况、有无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二是周边商店、饮食摊点的安全情况，重点是证照情况、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以及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三是周边村民饮用水和生活用水的使用情况，重点是供水来源、用水质量、监测情况等。通过检查要求对食品达到设施设备、经营现状、卫生状况、人员素质四清楚，从而为进一步完善汤河镇周边食品的整治规范措施提供全面的基础资料。

3、配合各部门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

今年我镇加大动物疫情的食品卫生工作，为防止疾病通过食物传播，我镇食品办公室检查了各类餐饮单位是否出售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肉及其制品，并通过传单、宣传栏等途径大量宣传，做到防患未然；通过检查，加大了打击力度，更加规范了市场的管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三是增加检查次数，加强查处力度，认真组织好辖区内的食品质量监督检查，以餐饮单位和卫生机构多监督多抽查，发现有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立即要求改正，同时对无证无照、安全条件差的餐饮业的小作坊，以客观原因造成的一般性质量问题，督促纠正，同时给予帮助和指导，对主观原因造成的问题，追究负责人的责任，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四是个别餐饮单位安全责任意识仍然不强，“重效益、轻安全”的情况还依然存在，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只停留在口头上，真正未落到实处，对此我们在加大检查力度的同时，还应加强对餐饮业主的食品安全教育，做到全镇的食品卫生安全宣传工作和检查工作无一死角。

总之，我们要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力争要加倍努力，圆满完成制定的各项目标，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考核乡镇安全工作报告篇七

xx年我乡食品安全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加强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确保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曹河”的要求，切实加强监管，认真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问题，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实现了全乡食品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总体思路

按照县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思路，我乡xx年食品安全工作的思路是：坚持一个目标，落实两项责任，完善三个机制，强化四个环节，抓好八项工作。坚持一个目标就是保障全镇广

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落实两项责任就是落实政府负总责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完善三个机制就是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重大事故应急处理机制、企业自律约束机制。强化四个环节就是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的监管。抓好八项工作就是目标管理、综合评价、信用体系、专项整治、监管网络、信息工作、宣传教育、综合监督。使全乡食品安全监管效能不断提高，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明显好转，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得到有力保障，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二、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一）强化食品种植养殖环节的监管。一要全面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加快建立农民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发挥自律作用。二要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扎实开展生产技术服务，提高科学种植养殖水平，降低风险。三要加强产地产品检测，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探索基地准出、场地挂钩制度，建立产销区对接机制，规范农产品安全管理。四要抓好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对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学物质的，一律不得上市销售。

（二）强化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一是切实落实好区域监管责任制，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二是抓好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销售单位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三是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和酒类生产企业的管理。

（三）强化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一要严把食品经营主体准入关，坚持依法登记注册和取缔无证经营，对全乡食品加工，经营户建立台帐和档案，掌握他们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做到了食品安全生产心中有数。二是全面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按照“监管责任落实，监管重心下移”的要求，推进

基层监管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以食品质量监管和规范经营行为为重点，严格食品市场准入管理；以“六查六看”为主要内容，加强食品市场巡查工作。三是认真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整顿”活动，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大对农村食品市场的整治力度；加强农村消费维权网络建设，及时受理和处理农民消费者投诉、申诉和举报，切实保障农村食品市场消费安全。

（一）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和本系统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实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食品安全运行机制。年初，乡政府与各食品生产、经营和销售单位签定了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把食品安全监管的各项任务和责任逐级进行分解。做到年初有布置，半年有督查，年终有考核，奖惩逗硬。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并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组织抓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围绕群众反映强烈、危害大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整治要以面粉、大米、猪肉、蔬菜、水果、食用油、饮料、儿童食品、奶制品、水产品等食品为重点品种，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消费为重点环节，农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小作坊、小餐馆、生猪屠宰点等为重点场所。充分利用技术监测、行政处罚、法律制裁以及舆论监督等综合手段，使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推动行政执法和司法查处有机结合，增进区域间、部门间的联系配合，强化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司法查处的有机衔接，加大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力度，强化对专项整治的督查督办力度，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社会公众网络等媒体，开展以“关注食品安全，构建

和谐曹河”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月、“食品安全诚信行”、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等活动，确定一个学校、一个街道、一个村、一个企业作为示范点开展食品安全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活动，掀起全乡食品安全宣传新高潮。采取多种形式，结合工作的重点和特点，有针对性地培训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不断提高农村食品安全监管队伍的业务水平。

（四）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建立乡食品安全监管协调机制，进一步落实乡政府牵头抓农村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要在总结已构建“一级政府、三级网络”的农村食品安全监督网络基础上不断进行完善，着重指导其发挥运行规范、反映灵敏、处置及时、监管到位的作用，切实保障农村群众饮食安全。

（五）做好食品安全信息工作。贯彻落实市县会议精神，定期及时主动向县食品安全协调委办公室报送食品安全信息。